

---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缩减计量设备项目、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缩减后的项目投资规模更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项目运营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缩减计量设备项目、机械采样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华： \_\_\_\_\_

陈慧谷： \_\_\_\_\_

朱学义： \_\_\_\_\_

2016年7月11日